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O-111 - v3

制訂日期 2021/10/08

修訂日期 2023/12/27

版 本 v3

頁 次 第 1 頁 共 18 頁

文件變更履歷表：

版 本	變更頁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依據	董事會 生效日期	股東會 生效日期
v1		新增		2021/10/08	2021/10/27
v2		修改辦法為新代集團適用（新代科技轄下各子公司皆適用）		2023/03/17	2023/06/29
v3	重新編排所有頁次	1.透過內控專案，調整辦法內容 2.因應公開發行，配合法令規範，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辦法」，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調整文件格式	內控專案、 法令規範	2023/12/27	2024/04/19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2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目的及適用範圍

1.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新代科技(股)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集團」），若各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其限額計算係以各子公司淨值計算之。
2. 為建立集團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集團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惟若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集團個別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三、資產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3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4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

1. 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六、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辦法、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之一、處理程序之決議

1.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5.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辦法

1. 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則由資產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辦法：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AO-114 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辦法：
 -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聯絡單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7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 授權層級

- A.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仟萬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B.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1. 評估辦法：

- (1)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作業辦法：

- (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務單位負責。
- (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3) 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辦法：

- (1) 本辦法第三條第1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8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辦法第三條第 1 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辦法

1. 評估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2. 作業辦法：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辦法：
 -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 (2) 授權層級
 - A.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仟萬元(含) 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B.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 2 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9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辦法

1. 評估辦法及作業辦法：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辦法及作業辦法，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 (3)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授權額度之決定辦法：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3項第(1)、(2)、(3)、(4)及(6)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0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 2 項第(1)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 2 項第(1)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之一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5) 第 2 項第(1)款及第(4)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 2 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3 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1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3)(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第五條第2項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本條第3項第(5)款第A.點及第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2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5)款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辦法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辦法

1. 評估及作業辦法：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辦法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辦法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 1 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3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4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辦法。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辦法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進行公告申報。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5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三、資訊公開揭露辦法與保存

1.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2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2.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6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前述第(1)~(6)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E.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公告申報辦法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7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申報；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辦法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違反之效果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控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總資產之規定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七、附則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1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8頁 共1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八、依據資料

- (1) 證券交易法
-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公司法
- (4) 企業併購法
- (5) 金融控股公司法
- (6) 金融機構合併法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8)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9) 審計準則公報
- (10) AO-114 財產管理辦法
-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十九、使用表單

無